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簡佩聿
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71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71968A00\_ATTCH1.pdf、007196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銓敘部辦理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正式上線事宜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5月8日部法一字第10642244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台係銓敘部前於105年10月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中適用服務法者(不含兼行政職教師)，分別函請經濟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，就商工登記資料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兼職查核比對，其中商工登記資料中登記為公司(商號)負責人等或與稅籍資料比對後身分證號重複者，請貴機關(學校)辦理複查，若查有兼職人員違反規定者請依法處理，並於106年5月22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查核平台，若無兼職人員則免予登錄。
- 三、為使公務員能遵守服務法有關兼職各項規定，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持續要求新進人員就(到)職及現職人員定期自行檢視(具結)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，並利用各式集會場合加強宣導並詳加說



人事室 106/05/12 14:51



1060003869

有附件

明，務必使同仁皆得以正確認知不得兼職或經營商業等規定。

四、另有關公立學校所屬兼任行政職教師部分，將於下次(預計於本年8月)辦理兼職查核時，由公務人力資料庫中介接是類人員個人資料至查核平台，併同送請財政部與經濟部辦理兼職查核。

五、檢附原函電子檔及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5-12  
14:24:25  
電子公文